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基于公司融资需求的考虑,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公司质押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49%股权,向杭州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久佳信通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与杭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杭州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事项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现将本次并购贷款融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共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偿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4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5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937.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5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9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2,642.64万元,负债总额59,86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794.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152.69万元),净资产72,782.4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385.82万元,利润总额3,985.62万元,净利润2,671.82万元。

3、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4、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4、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49%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人民币5,60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置换及支付挖金客并购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支付对价款。

(二)《质押合同》

1、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出质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财产: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4、质押担保金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49%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已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可有效利用融资资源、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无偿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汪浚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质押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610,000	0.63%	0.06%	2024.12.12	2025.12.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410,000	0.43%	0.04%	否	否	2025.12.15	2026.1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400,000	0.42%	0.04%	否	否	2025.12.15	2026.1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生产经营
合计		810,000	0.85%	0.0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数(股)	质股限和结量(股)	未质押股份售冻数(股)	质股限和结量(股)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8,980,000	89,180,000	92.59%	8.6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1,780,000	101,780,000	62.92%	9.8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0,760,000	190,960,000	73.99%	18.55%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高云峰经营性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5,3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7,8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创得")于2023年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鉴于上海富创得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发生调整,上海富创得于近日终止前述上市辅导事项。2025年12月2日,上海富创得与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关于终止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监局确认上海富创得终止前述上市辅导。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项目贷款),用于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即从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33年12月11日),借款用途为"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贷款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

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江北新区沈巷铁路南片区和谐大道与江北五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3.法定代表人:顾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安徽八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6.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3.2%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1.50	2,313.39
负债总额	683.51	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3.16	0.00
净资产	4,677.99	2,311.66
项目	2025年1月至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23	-7.25
净利润	-32.79	-5.42

10.安徽八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未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6.《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一)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国沛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剂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剂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70.74%	7000万元	0万元	1000万元	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仲章明

3、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国沛100%股权。

8、经查询,宁波国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国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7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7961.68	50693.26
负债总额(万元)	14890.24	3586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071.44	14832.6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0637.17	74225.15
利润总额(万元)	1263.72	2348.21
净利润(万元)	893.82	1761.1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

2022年2月,宁波国沛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陶春风、浙江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方")诉讼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800万元。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交易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交易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4号)。

截至目前,宁波国沛为关联方诉讼提供的担保已解除,宁波国沛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查封,宁波国沛对关联方诉讼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以上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宁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及股份变动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2,1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962%,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减少至101,820,000股。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61.4259%被动增加至62.7411%,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要求。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9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基于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对2,18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2,1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962%,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减少至101,820,00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32,364.00	28.78%	0.00	29,932,364.00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067,636.00	71.22%	2,180,000.00	71,887,636.00	70.60%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100.00%	2,180,000.00	101,820,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82,970股,合计持股比例61.425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62.7411%,增加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飞雪	24,906,513.00	23.9486%	24,906,513.00	24.4613%	0.5127%
金建林	22,778,852.00	21.9027%	22,778,852.00	22.3717%	0.4690%
袁隽	16,197,605.00	15.5746%	16,197,605.00	15.9081%	0.3335%
合计	63,882,970.00	61.4259%	63,882,970.00	62.7411%	1.315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完成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78名,代表股份数841,83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01,35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5名,代表股份数40,473,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1%。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剩余9%股权的议案。

同意839,250,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36%;反对2,255,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0%;弃权323,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379,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017%;反对2,255,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5%;弃权323,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6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小贷")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类型	原因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148,853	100%	0.00%	否,无限售流通股	2025/12/11	2028/12/10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纠纷执行

2.股东及其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方圆小贷为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2月12日,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海航商控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1,003,308,267	5.56%	0	-	-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390,526,891	2.16%	0	-	-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318,675,668	1.76%	310,468,878	97.42%	1.72%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82,266,125	1.01%	0	-	-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205,547,424	1.14%	0	-	-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88,792,122	1.05%	0	-	-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117,158,067	0.65%	0	-	-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117,158,067	0.65%	0	-	-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01,357,759	0.56%	0	-	-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定关联方	43,802,267	0.24%	0	-	-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12,816	0.00%	0	-	-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48,853	0.00%	148,853	100.00%	0.00%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3,500	0.00%	0	-	-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474	0.